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21日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(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 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)。
 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周志远先生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,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4 人,代表股份 515,230,5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7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486,659,1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63 人,代表股份 28,571,4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2,245,5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7%;反对 2,538,6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7%;弃权 446,23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文德(天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冀蒙、刘媛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中伦文德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特此公告。

>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